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監察報告 二零零九年六月

I. 引言

本監察報告由環保署擬備,供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參閱,概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(處理中心)的運作情況及撮要報告處理中心的環境監察結果。

II. 環境監察報告摘要

處理中心須就廠房的運作情況,定期檢查其環境效應。檢查工作包括:

- 污水排放之監測
- 煙囱排氣的監測
- 經穩定後之固體廢物的排放監測

本報告第 III 部分所示的環境監察報告摘要,是二零零九年六月的環境監測結果。期間,並無發現有監測結果超逾控制規限。表一至表三分別顯示污水排放、煙囪排氣及經穩定後之固體廢物排放的監測結果。

I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水排放

處理中心由處理程序所產生的污水,須符合法例及合約內訂明 的污染物濃度排放規限。處理中心的廢物管理系統爲了能安全及有效 地確保污水的質量,所有液體廢物均經過多重工序處理。若發現污水 的成分有任何顯著改變,便會立即發出警告,並即時行動糾正情況。

廠房的污水是分批排放的。每一批都先經過抽樣檢驗分析,確 証符合排放規限才會獲准排放。

煙囪排氣

焚化系統的煙氣排放是受完備的管理及監測程序密切監察,確 保系統安全運作,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持續監測的系統,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,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廢物系統,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,便會自動停止輸送廢物至焚化爐。

經穩定後之固體廢物

處理中心所有工序處理後剩餘物質都經過解毒、化學穩定及物質固定至符合環境標準。經穩定後之固體廢物會通過抽樣測試及一連串分析證明無害後,才會送到堆填區作最終棄置。

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污水排放數據總結(二零零九年六月)

參數	控制限度	総結(<u></u>	平均數	符合限度(是/否)
酸鹼度	6-10	7.5 - 9.2	8.3	是
氮總量 (mg/l)	100	<20 - 23.1	20.2	是
磷酸物總量 (mg/l)	10	<1 - 2.3	1.2	是
硫酸物總量 (mg/l)	2000	425 - 1516	986	是
硫化物總量 (mg/l)	10	<0.5	<0.5	是
氰化物總量 (mg/l)	0.1	<0.04 - 0.04	0.04	是
懸浮固體總量 (mg/l)	100	<15 - 63.7	23.0	是
油脂 (mg/l)	20	<15 - 15.6	15	是
酚總量 (mg/l)	0.5	<0.3	0.3	是
殘餘氯總量 (mg/l)	1	<0.6	<0.6	是
陰離子表面活性劑				
(mg/l)	15	<2	<2	是
有機碳量 (mg/l)	200	12.5 - 70.9	35.5	是
溫度 (℃)	43	28 - 32	31	是
飄浮物質	禁止排放	監測度以下	監測度以下	是
有毒金屬:				
砷 (mg/l)	2	<0.4	<0.4	是
鋇 (mg/l)	5	<1	<1	是
鎘 (mg/l)	0.1	<0.1	<0.1	是
鉻 (mg/l)	1	<0.3 - 0.68	0.36	是
銅 (mg/l)	2	<0.5 - 1.03	0.57	是
鉛 (mg/l)	2	<1	<1	是
錳 (mg/l)	5	<0.2	<0.2	是
汞 (mg/l)	0.05	< 0.05	< 0.05	是
鎳 (mg/l)	2	<1	<1	是
銀 (mg/l)	2	<0.4	<0.4	是
錫 (mg/l)	5	<1	<1	是
鋅 (mg/l)	2	<1	<1	是
有毒金屬總量# (mg/l)	10	<7.0 - 7.5	7.1	是
硼 (mg/l)	5	<1 - 1.6	1.1	是
鐵 (mg/l)	10	<2	<2	是

參數	控制限度	結果	平均數	符合限度(是/否)	
農藥:					
Aldrin (mg/l)	0.01	<0.01	<0.01	是	
BHCS (mg/l)	0.01	<0.01	<0.01	是	
氯苯乙烷 (mg/l)	0.01	<0.01	<0.01	是	
半揮發性化合物:					
苯芘 (mg/l)	0.1	<0.1	<0.1	是	
揮發性化合物:					
1,1,1-三氯乙烷				是	
(mg/l)	0.05	< 0.05	< 0.05		
多氯聯苯:					
多氯聯苯總量				是	
(mg/l)	0.003	< 0.003	< 0.003		
放射性物質:					
β 質點放射量				是	
(pc/l)	10000	<10000	<10000		
鐳-226 (pc/l)	30	<30	<30	是	
鍶-90 (pc/l)	100	<100	<100	是	

[#]有毒金屬總量包括:砷、鋇、鎘、鉻、銅、鉛、錳、汞、鎳、銀、錫、鋅

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煙囪氣體監察數據總結(二零零九年六月)

參數	控制限度	忽和(一等等几 結果	符合限度(是/否)				
微粒 (mg/m³)	75	0.6	是				
氯及氯化合物 (以氯氣含量計算) (mg/m³)	100	<4.6	是				
氟及氟化合物 (以氟化氫含量計算) (mg/m³)	25	<0.5	是				
酸度(以硫酸計算) (mg/m³)	100	4.5	是				
二氧化硫 (mg/m³)	750	25	是				
鹽酸 (mg/m³)	38	7.3	是				
磷總量(以磷計算) (mg/m³)	7.5	<0.837	是				
氟化氫 (mg/m³)	7.5	<1	是				
溴化氫 (mg/m³)	7.5	<4.9	是				
有毒金屬(第一類):							
汞 (mg/m³)	3	< 0.009	是				
鎘 (mg/m³)	3	< 0.021	是				
銻 (mg/m³)	3	< 0.042	是				
有毒金屬(第二類):	有毒金屬(第二類):						
鉛 (mg/m³)	10	<0.042	是				
銅 (mg/m³)	10	< 0.042	是				
砷 (mg/m³)	10	< 0.008	是				
鎳 (mg/m³)	10	<0.042	是				
鉻 (mg/m³)	10	<0.021	是				
第一及第二類有毒金 屬總量(mg/m³)	10	<0.227	是				
二噁英 (ng/m³)	0.1	0.0002	是				

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經穩定後之固體廢物數據總結(二零零九年六月)

參數	控制限度	結果		符合限度(是/否)	
第一部分					
酸鹼度(水)	8 (最低限				
	度)	12.2 - 12.8	12.5	是	
固體百分比 (%)	30 (最低限				
	度)	55 - 87	71.1	是	
有毒金屬:					
鎘 (ppm)	0.5	<0.5	<0.5	是	
汞 (ppm)	0.1	<0.02 - 0.038	0.02	是	
鉻總量 (ppm)	10	< 0.5	<0.5	是	
銅 (ppm)	-	<0.5 - 5.7	1.3	-	
鎳 (ppm)	-	< 0.5	< 0.5	-	
鉛 (ppm)	-	<1 - 11	1.5	-	
鋅 (ppm)	-	<0.5 - 4.3	1.1	-	
銅、鎳、鉛、鋅的					
總量 (ppm)	25	<2.5 - 14	4.3	是	
鐵 (ppm)	20	<1 - 3.6	1.0	是	
硫化物 (ppm)	10	<5	<5	是	
氨基氮 (ppm)	10	<1 - 4.2	1.1	是	
氰化物 (ppm)	5	<5	<5	是	
第二部分					
揮發性有機物含					
量 (ppm)	5000	<15	<15	是	
有機鹵素總量					
(ppm)	10	<5	<5	是	
氯化苯酚總量	2		2		
(ppm)	2	<2	<2	是	
多氯聯苯 (ppm)	1	<1	<1	是	
TCDD (ITEF 法) (ppb)	1	_1	. 1	E	
(חלה)	1	<1	<1	是	